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29號

原告 辜文玲

被告 偉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子 (Dennis Prince Nwazulu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 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582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計其價額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者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遷讓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萬9,809元（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）；第二項請求積欠租金及管理費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7萬5,596元；至第三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屬於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18萬5,405元（0000000 + 17559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68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05 書記官 潘 盈 筠